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19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住臺北市中山區基湖路 112 巷○
號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
監執行中）

代 理 人 李○○ 住臺北市中山區基湖路 112 巷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顏○○ 最高檢察署前檢察總長（已退
休）

江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顏○○前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受評鑑人江○○現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先後受理請求人徐○○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47、48 號刑事確定判決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其等均明知前揭判決違背法令，仍恣意誤解法令，逕行認定僅屬法律見解之變更，不符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，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9 年 1 月 9 日以台強 107 非 179 字第 10799010801 號函及台自 109 非 54 字第 10999002651 號函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受評鑑人顏○○、江○○均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。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

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經本會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。」查請求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執行中，委任其妻李○○擔任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及李○○之身分證影本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），雖李○○不具律師資格，惟業經本會決議同意由其擔任代理人，有本會第 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236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代理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顏○○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退休（見檢評卷第 209 頁至第 230 頁），而本件評鑑事實雖係發生於其退休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再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五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徐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顏○○、江○○明知前揭判決違背法令，仍逕行認定僅屬法律見解之變更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。再者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

441 條定有明文。又非常上訴之提起，以發現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，至終審法院之判決內容，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如無不當，僅係前後判決所持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，尚不能執後判決所持之見解而指前次判決為違背法令，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595 號、25 年非字第 139 號判例參照。故提起非常上訴之前提乃係「審判違背法令」，檢察總長依上開規定針對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予以審酌，其依據個案確定事實，判斷審判援用之法令有無不當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又受評鑑人顏○○、江○○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，並無任何違背法令，且認定縱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與前之他案件確定判決之見解迥異，亦屬法律見解之變更，而無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不合於提起非常上訴要件，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乙情，乃屬受評鑑人顏○○、江○○依法所為之認定，尚不得因渠等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顏○○、江○○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科 員 王孟涵